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3 樓校長室

參、主持人：羅校長金盛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何世恭

伍、主持人致詞：

陸、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 P1）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

教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3-P11）

校長：多元選修與校訂必修對應學群，教務處應該精算一下，看學校那些學群缺了比較多，應引導鼓勵老師多開這方面的課。

林明南主任：可以多鼓勵學生以雲端課程取得認證作為這方面的補強，這是一個可以來向家長說明的地方。

校長：雲端課程必須有在學校的多元選修計劃書中才可以採計，且必須要有修課紀錄，所以多元選修和自主學習是兩個不同的面向。

學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2-P17）

一、教育儲蓄專戶今年分 2 梯次發放助學金，第 1 梯次以比較急需的同學為發放對象。

二、社團活動組資料第 3 小點日校更正為德校。

陳信佑主任：請學務處於園遊會前集合有使用炭火的班級施以使用炭火應注意事項教育及萬一受傷該如何救護。

總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8）

一、感謝張其發組長對節能減碳的用心，使本校對於用電契約容量有降低 38KW 的空間，學校每年可節省 84700 元。

二、操場週邊的樹木會於國慶連假當中做修剪，讓校園看起來更美觀及安全。

輔導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9-P21)

圖書館：(請參閱會議資料 P22-P26)

- 一、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需重新做個修正，請各位提出意見做討論。
- 二、自主學習希望一年級能排定一節，指導老師能以導師或該班任課老師為主。
- 三、自主學習最重要的是指導學生能善用網路資源，這是最有效益的。

校長：

- 一、自主學習是彈性學習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的責任是督促學生在自主學習的時間內能夠提交計畫及成果。
- 二、絕大部分學校的作法都是以班級為單位來排，把指導老師排給導師，其他學校就跟我們一樣各科派出老師來。
- 三、為落實學校特色活動，比較好的方式是把增廣補強課程抽到星期三其中一節。

覺珮瑜主任：指導老師的職掌有督導學生完成計畫責任是否太重，建議刪除這句話，如果真的必須做督導，也不應該落在指導老師身上。

王伯仁主任：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如果要請學生提交成果的方式是舉辦成果展。

教官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7)

人事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8)

主計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9)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作業規定」，請討論。

說明：為了廣納高二轉組及社會組、自然編班班級數等相關事項的

意見，故修正該辦法，納入各科目主席為委員。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作業規定

103.5.5 行政會議訂定

104.1.5 行政會議修訂

104.5.4 行政會議修訂

108.3.18 行政會議修訂

108.10.7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5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組織

為辦理編班及轉組作業，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代表 1 人、各科召集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人擔任。

四、編班辦理方式

(一)高一新生編班

1. 數理班：依照本校數理班甄選辦法辦理。
2. 音樂班：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自高一起獨立編成一班。
3. 美術班：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自高一起獨立編成一班。
4. 普通班：高一新生未編入以上班級者，依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

1. 數理班：依照本校數理班甄選辦法編班。
2. 音樂班：由原班直升。
3. 美術班：由原班直升。
4. 普通班：學生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分成社會組與自然組，同一類組學生依其高一學年成績 S 型排列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五、轉組辦理方式

(一)於高二上、下學期末辦理轉組，確切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學生選讀類組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者，填寫「轉組申請表」，經學生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之後，於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

六、若對編班及轉組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寫「申訴申請表」，於名單公告後一日內向註冊組提

出申請，交由本委員會審議之；同一案件僅受理一次。

七、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明：因新年度對應學校有異動，故修正此補充規定。

決議：本規定不需校務會議通過，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3.03.17 行政會議訂定

104.01.05 行政會議修訂

105.12.27 行政會議修訂

107.11.05 行政會議修訂

108.10.07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 (一)鳳山區：青年國中、鳳西國中、忠孝國中、鳳甲國中、中崙國中、五甲國中、鳳山國中、福誠高中、正義高中、鳳翔國中。
- (二)大寮區：中庄國中、大寮國中、潮寮國中。
- (三)林園區：中芸國中、林園中學。
- (四)大樹區：溪埔國中、大樹國中、普門中學、義大國際高中。
- (五)大社區：大社國中。
- (六)仁武區：大灣國中、仁武高中。
- (七)鳥松區：鳥松國中、文山高中。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2.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分配名額：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二) 為鼓勵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班之學生就近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得保留1位名額予音樂、美術班之學生。

(三)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之音樂、美術班若無符合獎學金核發標準之學生，則該名額併入免試入學學生之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各處室部門經費（T 帳）分配額度，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各處室需規劃新年度業務，經費如期於年度開始執行，建請依本校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的 109 年度預（概）算籌編會議決議辦理分配事宜。

二、依前述會議、國教署歷次核定年度額度及主計總處審核刪減等，T 帳計編列人事費 209,738 千元、業務費 8,315 千元、獎補助 1,505 千元及資本門 15,625 千元。

三、人事費及資本門循往例分別由人事室及總務處統籌辦理，業

務費及獎補助依各處室年度計畫暫分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主席裁示：

- 一、請文書組往後在記載會議提案的執行情形時，應先詢問提案單位的執行狀況後再行紀載，如有改變也應紀載改變的情況，並請各處室對於會議決議指示的事項，應儘快依決議辦理。
- 二、請總務處用盡所有方法於年底前將風雨球場完成招標作業。
- 三、對於學生輔導個案或相關通報，應依法令限時通報及時處理，對於高風險的事項必須要有高度的敏感性。
- 四、自主學習指導老師不一定是導師，如果學務處及圖書館可以遊說導師擔任這也是很好，但如果還有其他疑慮，就依現在的方式，由各科推派出老師，請教務處排課。

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